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季蓁  
電話：02-82366546  
E-Mail：chichen9@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338728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某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職務出缺，得否由原任該課長職務之現職薦任第八職等機要秘書代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3年7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30138942號函。
-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2項)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第3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第2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8/20



1030157300

無附件

，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第10點規定：「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復查本部99年3月10日部銓三字第0993173566號書函釋略以，具有被代理職務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得代理出缺之所長職務。

三、有關貴府旨揭所詢事項一節，承前規定，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且具有被代理職務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含主管職務)。茲以本案現職機要秘書曾任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課長職務有案，爰具有該課長職缺之任用資格，得依規定代理該課長職缺之業務；惟代理期間除依規定延長代理外，以1年為限，且於代理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惠君

電話：05-3620123#400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chc@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3013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之主管職務出缺，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得否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謹請 釋示。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所稱第9條資格，係指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
-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復查 貴部96年11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62851377號書函規定略以：「…本部94年8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42532209號書函規定略以：機要秘書除具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管職務。」
- 三、某甲係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警察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並經88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以擔任薦任第7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原任本縣某鄉公所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職務，嗣經機關首長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8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該課長職務出缺，

考量業務需要及熟稔度，未覓得適當人選遞補前，仍由某甲暫行代理，查某甲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茲以渠係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且具該課長職務任用資格，得否不受「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前段之限制，並依 貴部上開96年書函規定，代理該主管職務，不無疑義，爰請 惠予釋復。

正本：銓敘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